

■每日观点

试用期不能成法外“空白期”

□杨玉龙

针对劳动用工试用期存在的非法行为和现象，一方面加强监管、治理和整顿很有必要；另一方面也应加强相关知识的普及和警示，从而更好地保障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。总之，试用期是一种双方、双向的选择期，用人单位既不能坑害劳动者，劳动者更不能玩心计糊弄单位。如此，和谐劳动关系才能达成。

4月18日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涉试用期劳动争议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。法院在对案件进行梳理后发现，由于劳动合同

法对于试用期的规定比较宽泛、实践的复杂性以及劳资关系的不平衡等因素，很多用人单位的管理者和劳动者对试用期的认识存在误区，导致争议案件频发。（4月22日《工人日报》）

所谓试用期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，双方为了互相了解和协商约定的考察期限。我国劳动合同法第19条规定：“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；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；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。”

但是，试用期并非劳动法律关系外的空白期。比如，一方

面，于用人单位而言，试用期期限被随意延长、不与员工签约、试用期满即解聘等等，是劳动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，并且除了社会保险，试用期的工资也在劳动合同法的保护范围内；另一方面，于试用期的员工而言，并不意味着就可以任性，工作须遵守法律法规，更须遵守单位的工作管理制度。

以解除劳动关系为例，据相关负责人介绍，一是有证据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，二是解除劳动合同决定应当在试用期内作出并通知劳动者。而且，用人单位需要对其主张的“不符合录用条件”承担举证责任，否则找个借口就把试用期员工辞退了，

不仅得不到法律的支持，而且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由此可见，试用期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石，需要劳资双方共同努力，在法律的框架内行事。一，于用人单位，应少些法外算计。比如，试用期期限过长，要求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承担违约责任，仅仅订立一份试用期合同，试用期工资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水平等等，理应规避上述行为。还须多些依法用工和人性化用工。

二，于员工而言，找到一份可心的工作不容易，在试用期内本就该该尽职尽责，尤其应该尊重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切不可因为自己的任性，既给自己

的试用期抹黑，又给单位带来损失。当然，面对用人单位存在的非法用工行为，也完全没有必要一忍再忍，要勇于说不或者拿起法律武器维权保护自身权益。

三，试用期不能成法外“空白期”，也需要劳动用工监察部门积极作为。比如，针对劳动用工试用期存在的非法行为和现象，一方面加强监管、治理和整顿很有必要；另一方面也应加强相关知识的普及和警示，从而更好地保障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。总之，试用期是一种双方、双向的选择期，用人单位既不能坑害劳动者，劳动者更不能玩心计糊弄单位。如此，和谐劳动关系才能达成。

■每日图评

摆“盆景”应付检查是赤裸裸的作假

近日，湖南省湘乡市山枣镇一采石场的一组照片引起争议。照片中，一排排绿色“盆景”排在采石场山坡上，被指是为了迎接检查专门摆放的。4月23日，北京青年报记者从山枣镇政府了解到，相关部门已经介入调查。（4月24日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此前，这家开采七八年的采石场，被举报严重破坏生态环境，“造成山体崩塌、植被荒芜、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；污染空气、噪音不断”，当地国土资源局责令企业迅速按要求停产进行整改。然而，采石场并没有认真进行生态修复，只是在裸露

的山体上铺上绿色塑料网，摆上成排的“盆景”了事。盆景放到公园是美丽景观，摆到千疮百孔的山上则显得格格不入，不伦不类。生态修复既是有关部门对企业的处罚措施，更是企业应该履行的社会责任，企业理应老老实实植树种草，还绿于山，岂能靠“盆景”应付了之？！

目前，湘乡市相关部门已经介入调查。除了对于采石场弄虚作假应付检查的行为予以追责外，有关部门更要举一反三，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摒弃“走过场式”的检查方式，真正起到发现问题、找出根源、推动工作的



作用。现在技术是越来越先进了，通过卫星遥测、视频监控，不出办公室就能查看下面的情况。不过，这些只能是辅助手段，不能成为懒政借口。有关部门还是要多到田间地头，深入生

产一线，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，不被障眼法所蒙蔽。同时，责令整改不能通知一发之了，必须跟踪后续情况，多杀“回马枪”，督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。

□张淳艺

■有话直说

莫把常识作禁令

报载，某地政府针对当前社会反映强烈的作风、政风问题，出台转变工作作风“十不准”规定，明确“什么能做”“什么不能做”的底线、红线，其中包括“不准推脱分内一丝责、不准虚报假报一个数、不准粗暴对待一个人、不准随意违背一条约、不准违规收受一份礼……”等常识性内容，可见要求并不高，真是底线了。

应该肯定，领导机关出台各种条令，约束公务人员行为，防止腐败、渎职等行为的发生，出发点是好的，且有积极作用。问题是，国家对各类公职人员的行为已有不少成文的法规、条令，因为没有严格执行才出现许多问题，再搞新的禁令有多大意义？况且，不少禁令条款本属常识，已经触碰底线，连学生都知道不能逾越，用来约束国家公职人员，并且写进文件，是否显得不大严肃？

眼下，各种禁令仍在不断出台、补充。此前曾有某机关“创记录”地列出“干部廉政守则”63个“不得”，可谓详尽备至。真难为那些干部能否背得下、记得住？倘若公示于众敬请监督，怕是更难有人能够逐一“对号”。如此，这样的禁令有多少可操作性？

从诸多禁令想到某些工作“中看不中用”。出台文件，领导讲话，靠“秀才”们的妙笔生花，要写出若干套路，想出旁人想不到的“点子”来，并非难事。但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写（说）的如何，而在于做的怎样。与其搞那些记不住、难操作或者常识性的禁令，莫如严格执行现有的党纪国法，强调几条基本准则，如不得以权谋私、不得推诿扯皮、不得欺压百姓……这些都是公职人员起码的素质。如果连这点觉悟都没有，都做不到，再多的“不准”“不得”也没用。

改进作风、反腐倡廉需要条令，但关键是动真的，来实的，违者就“拿下”，不搞下不为例。

□一刀（资深媒体人）

■网评锐语

“一天9场马拉松”热赛需要冷思考

斯涵涵：随着发令枪响，扬州马拉松、南京仙林马拉松等多场赛事，近日在江苏开跑。4月15日上午，江苏更有九地同时开跑马拉松，从苏南到苏北，从黄海之滨到洪泽湖畔。炙手可热的比赛需要冷思考。“一天9场马拉松”是马拉松热的缩影，也给热衷于举办此项活动的其他城市提了个醒，现代化城市复杂多元，马拉松比赛声势浩大却又暗藏风险，二者结合非常考验城市管理者的智慧和能力。

防学生沉迷网络 网络商也有责任

殷建光：据媒体报道，教育部近日发出紧急通知，要求各地迅速开展一次全面排查，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的教育引导工作。由于中小学生的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是非观还不成熟，很容易沉迷网络不能自拔。防止学生沉迷网络，网络商也不能袖手，必须紧急出手，积极配合教育部的通知，这是对中小学生的负责，也是对千万家庭的负责。

■世象漫说



洗钱“绿色通道”

深圳警方近期破获一起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案，相关涉案团伙在10余天内骗取700多万元，而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洗钱，是这个案件的最后一环。记者在广东、北京、上海等多地调查发现，目前部分第三方支付平台存在账户未实名注册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，致使一些账号可以在网络上直接买卖，部分平台沦为电信诈骗团伙套取、漂白非法资金的“绿色通道”。（4月24日新华社）

□王铎

■有感而发

药企“重销售、轻研发”是种短视病

一批广告“神药”近期引发关注，记者调查发现，140多家医药上市公司中，超过40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突破30%，最高者达到66%。其中，不少药企的广告费开支在1亿元以上，超过自身的研发费用。业内人士认为，肩负治病救人责任的医药行业，只有根治“重销售、轻研发病”，才能为百姓贡献更多的新药、好药。（4月24日《新华社》）

药企产品要打开销路和占领市场，着实离不开强有力的广告营销。但鉴于药品具有与一般商品及食品有别的治病救人的特殊

属性，其得到民众认可和市场畅销的决定性因素，自然是优于其他同类药品的疗效体验。因此，无论处方药还是非处方药，医药企业都应该把对药品的关注点放在对医学证据的建立上，通过疗效和安全性赢得市场，而不是依赖海量的广告。

新产品研发事关药企的核心竞争力。但药品研发同时也存在投放资金多、研发周期长和预期变数大的风险。一款新药研发大约会历经七八年时间，而且期间的失败恐难以避免，这也许是国内药企宁可省心仿制也不愿意费力研发的主要诱因。但不能不

说，“重销售、轻研发”是一种急功近利的短视行为。研发看似费力，但却是企业必需，且后期收益潜力巨大，是企业立于不败、独领风骚和笑到最后的真正后发优势。

规避“重销售、轻研发”，需要药企胸怀做大做强理想宏愿，摒弃急功近利的目光短浅，以国际眼光、全球视野、领跑思路谋划企业未来，加大对新产品研发的资金倾斜和精力倾注；同时也需要国家从政策优惠、财力扶持和荣誉激励等多个层面，对药企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创造条件、排忧解难。

□张玉胜